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—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 健

赵 强

杜守颖

2020年12月2日